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進一步延長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100%已發行股本之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賣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將不受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以容許有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 僅供識別

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季倫先生(總裁)、路成業先生及王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及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